

目 录

通海、河西县城墙、县署史话	林伯冀	(1)
民国时期通海、河西的兵役	董永年整理	(5)
通海、河西的邮电	董永年	(11)
通海的几处关隘	程增寿	(17)
观音村交通今昔	陈永树口述、钱国荣执笔	(20)
革命烈士杨慧	宋正敏	(22)
革命烈士张思端	胡 涛	(25)
书法家阙祯兆	宋正敏	(27)
朱峰事略	小 鏊	(31)
河西三贤	徐明山	(35)
民国时期通海的新生活运动	林伯冀	(38)
河西县抗敌后援会	杨尚华	(42)
《东华中小学教师联合月刊》简述	胡 涛	(45)
民国时期通海县城工人的状况	戴祖厚	(47)
河西简师获得篮球冠军的回忆	杨尚华	(51)

《(民国)续河西县志》反对封建迷信思想三例

..... 徐明山 (53)

通海的哈尼族 唐尚贤 (57)

通海汉族的婚俗 唐尚贤 (64)

高大乡傣族的婚丧礼俗 白锦堂 (72)

解放前路南村破旧立新三件事 欧阳家淇 (76)

张思铭和张老村 杨文权 (78)

“遛锅坝”的由来 欧阳家淇 (80)

苏氏宗祠“义姑”坊的来历 苏大德 (81)

铜匠村 张家禄 (83)

石山嘴“铁匠营”简介 李培金 (86)

海岛仙崖 师在永 (88)

吴文江在高大的几件事 皮增起 (90)

解放前夕一贯道情况点滴 唐尚贤 (92)

活捉匪首白广金 欧阳家淇供稿 (94)

“捐官”在铁匠营的丑闻

..... 吕联昌口述、李培金整理 (98)

通海残存古碑拾萃 赵家灿 (100)

通海县自然灾害资料	杨文权 (111)
-----------------	-------------

附录:

- 1、诰授光禄大夫礼部尚书朱文端公墓志
..... 浙江贡生王坤撰 戴文光供稿 (129)
- 2、《陈氏宗谱》摘录
- 3、解家营村遇匪患难记
.....解秉伦撰 解德固、解联魁供稿 (139)

补 白

秀山涌金寺诗碑	朱桐野 (16)
寄亭碑	王文治 (30)
秀山涌金寺诗碑	朱桐野 (37)
秀山古柏行	阙禎兆 (44)
秀山诗碑	葛峻起 (56)
游秀山诗	王续之 (63)
登秀山寺	鍾 昌 (71)
登秀山观海	牛石冈 (79)
秀山咏	赵金鉴 (87)
聚奎阁诗匾	朱 樽 (97)

通海、河西县城墙、县署史话

林 伯 冀

城墙。通海县城，明代为守御所驻地，明洪武十五年（1382）守御所指挥陈镛任内筑土墙，呈正方形，洪武二十四年（1391）指挥储杰率领人民改筑砖城，比土城略有扩大，城墙周长二里，高一丈七尺，建有四城门及城楼，东名泰和门，南名迎薰门，西名庆丰门，北名镇海门。城门洞进深二丈八尺，宽一丈，此城当时名为御城。

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知县杨翹瀛任内，在御城之南筑县城，由秀山脚沿东、西两面筑土质墙连接御城，北面倚御城南城墙为墙，其高处与御城一样，城墙周长二里，清康熙八年（1669）裁守御所归县管，县治就迁移到御城。康熙五十六年（1712）知县高瑛任内重修。乾隆二十八年（1763）因地震，城垛及城楼坍塌，知县朱阳筹款修补，除照原样修复外，又在四城门外建照壁、筑月城，南门照壁上镶有朱阳题书“礼乐名邦”四字，东门照壁上镶有王文治题书“海天春晓”四字，西门照壁上镶有“朝来爽气”四字。

乾隆五十四年（1789）地震，城垛及城楼尽毁。嘉庆

二年(1797)知县洪文治率士民捐修。嘉庆二十三年(1818)知县龚正谦照原样重修建东、南、西三面城楼及修葺倒塌城墙。将北门城楼加高一层，并在北门内建一六角亭名“紫来亭”，后又扩建为“紫东阁”。咸丰六年(1856)城墙又有多处倒塌，绅民筹款重修城楼及城墙垛口。同治十一年(1872)重加修葺。光绪十七年(1891)西南城墙坍塌七丈余，知县何亮标就地方筹款重修。

民国时期，城墙仍有多处倒塌，全县绅民曾筹款修葺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旧有城墙成为交通和建设的障碍，被逐年拆除建盖公房，扩大建筑面积30329平方米。

河西县治旧有城在螺吉山下，距今县城南三里，古名休腊。明朝成化七年(1471)知县朱光正将县城迁移至现在普应山下的乡绅村今县城，初时无城墙，只建有南北二高楼。万历四十年(1612)筑土城。崇祯六年(1633)署知县周莫仪任内改筑石城，城墙周长二里三分，高一丈四尺，厚一丈一尺，建有四城门及城楼，东门名朝阳门，南门名迎薰门，西门名聚奎门，北门名拱极门，无城壕。清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鲁楷捐修。乾隆二十九年(1764)知县郝敬修重修坍塌城墙。道光二年(1822)署知县龚正谦重修四门城楼。清末地方匪患增多，咸丰十年(1860)邑人沿城墙挖修城壕，以资守御。同治三年(1864)绅士王正坤筹款率众重修城垣垛口。光绪十六年(1890)东南城墙共倒塌31丈，西城倒塌3丈余，是年就修筑完

好。1950年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墙逐年被拆除建盖房屋。

县署。通海县署，明代称知县署也称县衙。洪武十五年（1382）建于御城南门外的旧县城内，后毁于兵燹。康熙八年（1669）裁守御所归县管，衙署迁入建于镇海门内（今县人民政府驻地），全系土木结构平房，主体建筑物为仪门、正堂、二堂，其座向为座西向东，两侧庑房座向南北。大门建筑占月城地域，门向正对北街，由北街出北门，行至衙署门口必须向东环行半圆形街始到城门口。进衙署大门，右侧为羁候铺，左侧为吏目署，向西转进为仪门，仪门外左为延宾馆，右为土地祠；仪门内正中为大厅正堂，左右两侧庑房为书、吏、刑、礼，工、户六房办事机构，东西庑房后层为监狱。正堂后为二堂，两侧为库堂及花厅。

河西知县署建在旧城内，明洪武十五年（1382）建。明成化七年重建于今县城内，建筑物座北向南，土木结构平房，康熙年间知县邓苑、李维藩任内继续修建。乾隆四十五年（1780）知县宋品琤重修。乾隆五十四年（1789）地震全部倒塌，知县刘邦殿筹款修复，嘉庆廿年（1815）地方绅士捐修並改建大门。道光三年（1823）知县黄觐云任内重修。光绪三年（1877）知县刘建良、光绪九年（1883）知县李元清等任内先后筹款补修，署内办事机构与通海同。

县衙署内，知县总揽全县政事，另有县丞、主簿佐之，均为有品级的秩官，县署设刑名师爷，负责核改各房

呈稿、批文，兼理民间诉讼；帐房师爷经管财务收支，门房管理外收发、官司案件挂号、档案卷宗。其他六房职能是：吏房管人事；户房管财粮税务、仓库储存及斗量；礼房管理文童考试、春秋祭祀和婚姻案件；兵房管理武童考试、武职人员报捐，荫袭注册及工役、差役事；刑房办理命案、盗窃及各种伤害案；工房办理碾磨课税、堰工劳务、土地界纠纷等。

民国时期，通海、河西县政府仍设于原县衙署内，所属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局，均在署内办公，后又增设军事科、户籍室。其房屋历年修葺没有新建筑，改变不大。



民国时期通海、河西的兵役

董 永 年 整理

清末及民国初年，通海、河西所征兵员概属招募。民国20年（1931）后，渐次改募兵制为征兵制，至抗日战争时期，征兵额逐年增加，人民深受其役苦。现仅就省、地、县档册和旧志记载中搜集到的兵役资料，整理记述于下。

清朝兵役，初实行招募制（自愿性），受募者由县负责发给应募费，也叫安家费（每名发银元50至80元）。清咸同年间，内乱频繁，兵员任意招募，通海、河西两县无岁不征兵，各城镇乡村，募兵委员往来如鲫，招募旗帜，触目皆是，且连年增募，死亡接踵，人民受苦甚深。¹

民国初年，仍继续推行募兵制。民国4年（1915），云南“护国之役”及民国6年（1917）的“护法战争”，滇军开赴川黔粤桂，继又转战于各省。从民国4年（1915）至12年（1923）间，仅河西这一小县就募兵1595名，其中民国12年（1923）一年内就连续募兵3次，第一次500名，第二次90名，第三次40名，共630名。²

民国23年（1934）9月，公布“全省暂行征兵大纲”，将募兵制改为征兵制（义务性），通海、河西均于民国24

年（1935）改募为征，划区试办，按户口或成年男子数分摊。初期实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后随着征兵数额增加，发展到二丁抽一，三丁抽二，五丁抽三。抽中的壮丁，不再送县常备队受训待征，而是由接兵单位直接验收自训；后期，由于被征兵员是贫苦壮丁，多受长官虐待，加之国民党军队没有服役期，一当兵就是永不退伍的终身兵，除丧失战斗力的老弱残兵外，其余非服至阵亡不可。民国19年至26年的8年间，通河两县被募征出发的2000多名贫民子弟，生还者寥寥无几，回来的不是因不堪其苦冒死开小差回来，就是断手瘸足老弱病残伤兵。因此，在绝大多数人都不愿应征的情况下，当时政府就不得不采取强迫命令，实行抓壮丁之法，有的抓不到本人，则将其亲属关押，勒令逼回外逃壮丁应征。³

民国24年（1935）以后，由于征兵量大，舞弊事件甚多，征兵官吏以各种手段敲诈勒索，徇情贪赃，欺压人民。民国24年（1935）分配通海县兵额85名、河西县83名；县衙奉令后，便召集各区长按户口摊派名额；各区又层层按户将应征兵额分摊到乡、镇、保，保以下采取的办法：一种是由保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规定轮派到户，此法弊端大，如轮派到有势有钱的人家，则可用钱物贿赂乡保长另指派贫户出兵，如遇民众反对，无法推脱便出钱请人顶替；反之，贫苦人民无钱无势，只有兄弟两丁也会被抓走一人。另一种是统由一个保或一个甲门摊户派公请他人充当。这当中的舞弊，举不胜举，现据档册记载列二起于下：

民国25年（1936），河西龚家嘴贫妇解李氏告二区区长杨樊，串通乡长解荣邦“勒索勒征，抓贫顶贫”的状纸写道：“原告之夫解从新，以挑担谋生。一日，乡长解荣邦、保长龚家连和征兵队长林佩昌，将我丈夫解从新捆绑送验抵兵。并说：‘本来着你出兵，但念你家贫，心实不忍，你可暂抵一区葛世献的名，应征开往外地后，可伺机逃跑。解从新误为是好意，就以葛世献名按指印列册抵了兵。事后方知，区乡保长已得了葛世献家4500元的请兵款。他们不畏军法，不存天理，营私舞弊，贪赃枉法’。”⁴

另一起是地方官吏送兵去验，若不以财物向验兵官行贿，则会受到刁难，以致互相扯皮告状。民国三十年六月河西送60余人去验，合格者仅14名，通海送验者170名，而验收合格者也才61名。建文师管区司令部派往通海、河西两县验收新兵的陈耀光反而上报说：查通海、河西两县办理兵役，从未举行抽签，每次兵额都是由各乡镇摊款请抵，似此情形，实有违反征补法令，验收合格者寥寥无几，且送验者多系染嗜好者（吸鸦片烟），故无法验收”。通海县政府又反告验兵官陈耀光在验收新兵中反复刁难，手段愈烈，竟敢明目张胆贪赃枉法，私收兵款，公开将九龙镇抓来的壮丁王宗德，强拉充抵别的名，众目睽睽，舞弊事实昭然。⁵

民国26（1937），抗战军兴，增调兵员，从原每年征兵一次增至一年征三、四次。是年3月通海县给六十军十六团征补新兵60名，9月又给六十军九团征补24名。⁶民国27年（1938），通海县1月内给六十军二团征送新兵

163名，3月28日又为第十一预备师征兵20名，11月底又应征新兵100名，一年三次共征兵283名。同年河西县征送新兵210名。⁷ 民国30年度（1941），共征兵4次，通海4次征兵410名，河西征兵403名。民国31年（1942）内，建文师管区分配各县兵额，通海县343名，河西县510名，分三期征拨。通海县往下分配是：秀州镇15名，秀麓镇15名，东华乡44名，海屯乡5名，南屏乡10名，南路镇12名，金安乡25名，九龙镇27名。河西县分摊给普应镇、仙岩乡、东兴镇、朝阳乡、星拱乡、军屯镇各21名，同春镇、宝泉乡各摊派12名。⁸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一面公开电令停止征兵，一面又为打内战继续征兵。是年9月8日，建文师管区（建师征字第4377号）特急电称：“据八月十六日《正义报》载：中央社重庆十五日电，蒋委员长顷以日本已向我无条件投降，为予民休息，本年起即停止征兵”。然而，发电后的一月时间内，又下令三次征兵。通海县9月份征交55名，10月20日又征交35名。民国37年（1948），河西县征兵221名，分配给东兴镇、仙岩乡、普应镇各31名，朝阳乡34名，军屯镇32名，星拱乡29名，同春镇19名，宝泉乡14名。民国38年（1949）度，云南省军管区按人口比例配征各县兵额。河西总人口52444人，配征新兵369名。⁹

当时由于征兵之频繁，数额之多，加之士兵受虐待，阵亡接踵，故逃兵多。仅以民国33年（1944）下半年为例，玉溪团管区令通海县缉拿逃兵38名。训令称：“一经

征补，即行逃跑，实属不法，应严缉归案法办。”县长李璋即以“规避兵役，妨碍役政”为由，于同年11月18日令九龙镇镇长查封了逃兵谢永会的家产。¹⁰

由于无尽无休的征兵，当时政府也不得不承认“兵源枯竭，人民服役痛苦极深”。民国32年（1943）通海县军事科调查统计，全县有壮丁总数3886人，其中甲级壮丁2748人（18至35岁）。河西有甲级壮丁2572人，其中应征者550人，免役者293人，缓役者719人，禁役者6人。¹¹

民国年间通海、河西募征兵员数，有据可查者列下：

年 度	募、征兵员 通海	河西	年 度	募、征兵员 通海	河西
民国5年	缺	300名	民国23年	85	85名
" " 6 "	"	300 "	" " 24 "	85	65 "
" " 7 "	"	100 "	" " 25 "	75	70 "
" " 8 "	"	80 "	" " 26 "	84	60 "
" " 9 "	"	85 "	" " 27 "	283	210 "
" " 10 "	"	100 "	" " 28 "	262	290 "
" " 12 "	"	630 "	" " 29 "	360	343 "
" " 13 "	"	85 "	" " 30 "	400	403 "
" " 14 "	"	50 "	" " 31 "	185	510 "
" " 15 "	90	40 "	" " 32 "	326	457 "
" " 16 "	124	/ "	" " 33 "	355	481 "
" " 17 "	186	/ "	" " 34 "	390	410 "
" " 19 "	145	100 "	" " 35 "	110	72 "
" " 20 "	160	150 "	" " 36 "	98	119 "
" " 21 "	80	60 "	" " 37 "	211	373 "
" " 22 "	100	55 "	" " 38 "	369	410 "

除征兵外，还征骡马代役，也称“骡马代金”。民国29年（1940）11月10日，通海县奉令派雇驮马94匹，运输军需品往广南县。民国30年（1941）河西派骡马90匹，通海派骡马80匹，运夫各120人。派雇的骡马按区乡人口分摊到乡，乡保又折钱按户口摊派购买骡马交付。是年通海东华乡摊购军马9匹，每匹筹款4万元，共36万元，每户负担100元。¹³

注：①②《通海备征志》、《续河西县志》

③⑦⑧⑨玉溪地区公安处档案

③④⑤⑩云南省档案馆档案

⑪⑫⑬县公安局档案



通海、河西的邮电

董 永 年

一、邮 路

我县古为交通要冲，驿传起源较早。唐武德年间（618—621），就开设驿站，辟有通海经绛县（今江川）达晋宁驿和经龙封驿（今玉溪）至安宁驿的两条驿路。元代驿传称“站赤”，明初驿站下设铺。驿路有：通海驿经义广铺至宁州（今华宁），经中伙铺至临安（今建水），经江川至晋宁，经河西至兴新（今玉溪）等4条；河西驿县前铺经矣龙、碌碑铺（今峨山小街）至嵯峨（今峨山），经曲陀关至新兴，经江川至晋宁，经九街、通海县城至临安等4条。

清光绪元年（1875），开蒙自—通海—昆明驿路及河西—江川—晋宁—呈贡—昆明驿路。光绪二十七年（1901）改革驿传制，废驿站、递铺，成立通海邮政局，下辖河西、曲溪、江川、嵯峨等8个邮寄代办所。驿路改称邮路，辟步班邮路4条：通海—江川—澄江，两人接运，间日步班（200华里）；通海—华宁—盘溪，两人接运，间

日步班（180华里）；通海—玉溪，间日步班（100华里）；通海—曲溪—建水，三日步班（154华里）。邮件往来均为步班挑运或马驮。

民国28年（1939），玉（溪）通（海）公路修通后，仍沿步班邮路运送邮件。民国35年（1946）至38年（1949），邮路有通海至盘溪、至曲溪、至玉溪、至峨山、至江川5条，总长720华里，邮件运送，自行车、汽车、人背马驮兼有。

— 建国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公路网的逐步形成，邮件运输全改为客车托运。

二、邮 政

（一）函件 明代和清代的前中期，驿传仅为当时官府衙门服务，专送公文要件，商号和私人通信概不传递，民间通信只能托熟人捎转传递。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通海县成立邮政局，始为民众办理函件传递，收寄平信、明信片、小包、印刷品4种。但函件少，分拣封发均由营业人员就台分发，出口（出县邮件统称出口）邮件袋套均用火漆封口，按件交接签收，交付运输；进口邮件由分拣封发人员开拆登单处理后交投递员按址投递。当时邮资昂贵，平信每重四分之一英两（10克）收银元2分，明信片每张收银元1分。到民国元年（1912），邮资经3次调整，平信每件重20克收银元3分，民国21年（1932）平信邮资增为银元6分。民国

23年（1934）开办平快邮件业务，但由于时局动乱，物价上涨，国币贬值，邮资调价频繁。民国29年（1940）平信外埠邮资每件收国币8分，次年收国币1元，民国37年（1948）2月猛增至每件收国币1.5万元，11月改收金元券每件120元，至第二年4月又连续上涨7次，一封平信收金元券1500元。民国38年（1949），国内邮资又改收银元，平信起重20克收半开银元4分，航空信函收银元6分。

建国后，本着人民邮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逐步扩大了服务项目，降低邮资，平信每件收人民币8分至今未变。

（二）包裹 通海、河西两县邮政局于清末民初开办寄递少量的包裹业务。种类有普通包裹、航空包裹和有回执或不加回执包裹，交寄的物品主要是食品和用品。民国元年（1912）邮资经3次调整，包裹每重50克收银8分，民国21年（1932）比原增加1倍。民国37年（1948），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不稳定，邮资上涨，包裹起重50克收金元券4500元，民国38年（1949）起重50克收半开银元1角，同年3月国内包裹普增150%。建国后，1950年2月1日国家调整国内邮政包裹收费，包件限重15公斤，改50克起计费为100克起计费，快递小包限重500克，按信函程序处理，收费比普通包裹增加50%。

（三）汇兑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通海邮政局建立后，即办理汇兑业务，但数量很少。到民国10年（1921）后，汇兑才逐渐多起来。当时虽有普通汇票、高额汇票、定额汇票、小额汇票4种，但邮政仅办民众小额汇款，每汇银元1元，收汇费2分（银元）。民国28年

(1939)增办邮政储金、简易人寿保险等业务，储金主要是公教人员的小额存款，满1元即可开户。民国35年(1946)停办邮政储金、人寿保险业务。民国38年(1949)全年出口普通汇票107张。

建国后，通海、河西两县邮政局开办国内普通汇兑业务，对汇兑业务处理作了调整，使用3联式汇票。

三、电 信

(一)电报 清光绪十九年(1893)，云贵总督岑毓英筹措架设蒙自—昆明—贵州—四川的电报通信线路。次年，在通海设立电报局，始办电报通信，后因匪患，电杆被窃，遂停办。光绪二十三年(1897)三月，由通海架设至元江、普洱、思茅的电报线路。通海设电报房，开办官报、军报、商报、民报四种，但多为官商所用，民众极少问津。当时电报收费，县内每字收银元五分，出县每字收银元一角，出省每隔一省加收二分。

民国11年(1922)，由通海架设至婆兮(今华宁县盘溪镇)线路，与开远、宜良线路相连。民国26年(1937)，电报改设寻常电报、官军电报、新闻电报、半价官军电报、邮汇电报、业务公电6个种类。用明语、密码及英文书写拍发，每字收银元1角2分，密码、英文和加急电报加倍收费。民国35年(1946)，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普通电报收费不断上升，次年改收金元券每字3000元，民国38年(1949)又改收银元。